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弼盛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儀珊
訴訟代理人　許桂挺律師
被　　告　士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士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 年3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捌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玖萬伍仟陸佰陸拾柒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佰玖拾捌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9 年2 月8 日，與更名前之萬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頤公司）簽立訂購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由萬頤公司向伊訂購「熱釋電紅外傳感器ＢＳ４１２」零件（下稱系爭零件）5 萬個，不含營業稅之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2 萬5,000 元，嗣再經雙方合意將系爭零件數量變更為4 萬4,500 個，價金為384 萬9,250 元（含營業稅為404 萬1,713 元），伊並已於同年3 月14日悉數交貨。然被告僅支付其中部分貨款105 萬4,713 元，及開立與餘款等額之面額298 萬7,000 元、發票日為109 年3 月31日空白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交予伊收執，詎經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請求承兌，竟因萬頤公司事後變更名稱為被告士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士誠科技公司）時，未隨同辦理

支票帳戶印鑑變更，以致不獲付款，為此爰依民法第367 條之規定，訴請被告如數給付貨款298 萬7,000 元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於簽訂系爭合約後，已合意變更買賣系爭零件之數量，被告且已先行給付部分貨款105 萬4,713 元，並開立與所欠貨款等額之系爭支票交予原告收執，惟經原告屆期持票提示，卻不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訂購合約、送貨單/ 出貨單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查詢結果等件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）。觀諸系爭合約當事人欄之，固係載為原告與萬頤公司，惟被告公司之名稱，乃於109 年9 月7 日由萬頤公司變更為士誠科技公司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公司變更登記表查核無誤（見本院卷第23頁以下），自不影響其法人人格同一性，堪認兩造間確因系爭合約之簽訂而有買賣契約關係存在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五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367 條、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被告訂購系爭零件後，迄今尚欠貨款298 萬7,000 元並未支付，揆諸

前開規定，被告自負有交付價金之義務。原告就此所為主張，核屬正當，可以准許。又本件被告對原告所應負上開金錢給付義務，既經原告寄送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而為催告，依前開說明，被告自應從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月29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對原告負遲延責任。原告就此所為主張，亦屬有據，可以採憑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298萬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之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呂綺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